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9號

上訴人 楊陳麗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邵治平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六十一萬五千零六十六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

01 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
02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2萬5,600元（參本院11
03 2年度重上字第721號裁定，見最高法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依
04 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5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
06 徵第三審裁判費61萬5,06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07 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0 民事第十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12 法 官 陳筱蓉

13 法 官 翁儀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劉家蕙